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4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黃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,3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1,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暨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：000—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雙方約定被告需給付租

01 金、使用里程費等費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5款約定，承租
02 人如於使用車輛時有肇事逃逸之情形，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。
03 詎料，被告於系爭車輛租賃期間內發生交通事故（下稱系爭事
04 故），且未提供警方處理事故之證明，可證被告肇事逃逸，故
05 被告違約。

06 (二)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尚積欠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
07 元、里程費54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。又系爭車輛市價為610,0
08 00元，殘體價值為160,000元，則系爭車輛減少價值為450,000
09 元，而維修費用估價後為531,310元，與系爭車輛之市價已甚
10 接近，屬回復原狀顯有困難，故請求被告以減少之市場交易價
11 值賠償，而被告已給付原告500元，應予扣除，則原告得向被告
12 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為451,399元（ $1,495 + 54 + 350 + 450,000 - 500 = 451,399$ ）。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曾經估價為531,31
13 0元，維修零件經計算折舊後為292,149元，故折舊計算總請求
14 金額即為449,389元，加計前揭積欠費用等損害，與原告請求
15 之451,399元損害金額相當。而被告肇事逃逸之行為，違反系
16 爭契約約定，並導致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，致原
17 告受有上開損失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8 訴訟等語。

20 (三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1,3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作何
23 聲明、陳述。

2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大致相符之
26 系爭契約、行照、車輛價格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系
27 爭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。又本件起
28 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
29 被告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，復未曾提出
30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
31 項、第436條第2項等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。

則本院依卷證資料，既互核無誤，已堪信原告主張情事為真。
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
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
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
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
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
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
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據系爭契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1,399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
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
告之翌日，即115年4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，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1,
399元，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3 書記官 葉潔如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07 合 計	6,180元	